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邱 德 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5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5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5日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附於該卷可稽。聲請人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高 愈 杰

01

法官 蔡 如 琪

02

法官 林 麗 真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邱 鈺 萍